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暘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旭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